

证券代码：832337

证券简称：环渤海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 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免去吕清青先生的董事长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吕清青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于君女士的总经理，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石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石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吕清青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，审议选举新的董事及

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石磊，男，1978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。1997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天水股份水泥分公司三分厂，任中央控制室操作员；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天水股份水泥分公司三分厂，任工艺技术员；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天水股份水泥分公司三分厂，任值班主任；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天水股份水泥分公司三分厂，任主任工程师；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天津市水泥实业公司三分厂，任生产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天津市水泥实业公司三分厂，任委托经营负责人；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天津市水泥实业公司，任水泥制造部部长、党支部书记；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挂职任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，任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（建材集团援藏干部）；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，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；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，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，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、总部工会主席；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，任工会副主席、党群工作部部长、总部党总支书记、总部工会主席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，任工会副主席、党群工作部部长、总部党总支书记、总部工会主席、职工监事；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，任工会副主席、党群纪检工作部负责人、总部党总支书记、总部工会主席、职工监事；2022年12年至2024年2月就职于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，任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负责人、职工监事；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10日就职于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，任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

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